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瑞華專審字【2017】20140002 號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我們審計了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昆明機床公司對內部控制的責任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是昆明機床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並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

三、內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內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發現錯報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審計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風險。

四、導致否定意見的事項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

1、公司層面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如昆明機床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表附注四、27 所述，昆明機床公司對前期會計差錯事項進行了追溯調整，重述了 2016 年財務報表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影響程度重大。昆明機床公司違反了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在對財務資料的不實陳述，並因涉嫌違反了信息披露的證券法律法規，目前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昆明機床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效建立針對管理層舞弊及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的風險而設計的控制，對銷售和發貨、費用計提以及存貨資產管理的會計系統控制和內部監督失效，導致未能有效識別在財務會計報告中存在的重大會計差錯。

2、與對子公司股權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在對昆明機床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進行審計時，發現孫公司長沙賽爾透平機械有限公司在系統中同時記錄了多個賬套。另外，我們發現子公司西安交大賽爾機泵成套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帳面記錄了多筆將銀行承兌匯票背書給第三方非金融機構並取得借款的業務，但所附憑據存在票據到期日被塗改的痕跡。同時，昆明機床公司未能有效執行對子公司股權的管理控制，導致保證公司投資安全完整的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內部控制能夠為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供合理保證，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昆明機床公司內部控制失去這一功能。

昆明機床公司管理層已識別出上述重大缺陷，並將其包含在企業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

五、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由於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對實現控制目標的影響，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六、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內部控制審計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昆明機床公司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昆明機床公司已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但未能有效執行。昆明機床公司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大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公司股份協議內容時，遺漏了重要的合同生效條款，導致出現了信息披露重大遺漏的違法行為，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並於 2017 年 2 月 4 日被中國證監會給予警告行政處罰。

由於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們提醒本報告使用者注意相關風險。需要指出的是，我們並不對昆明機床公司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或提供保證。本段內容不影響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的審計意見。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刊登。在對兩種文體的說明存在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張澤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